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薛秋發
孫若怡 賴瑞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林乾隆代理

市警察局：葉坤福

本會各組室：

沐桂新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黃馨儀 林惠美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日開票統計中心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各投票所之佈置擬依中央選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

1. 本會於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222 次委員會議決議：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之佈置方式依照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併同公民投票當時之佈置方式辦理。
2. 依據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203816 號

令（如附件二），「各類選舉自應依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3. 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為使選務工作平順進行，釐清權責，擬依中央選委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手冊規定圖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投開票所進入投票人數控制在 4 人以下，使選舉過程進行順暢。
2. 每個投票所門口加以標示投票規定，禁止二次回來投票情況產生。
3. 在現場適當維持秩序，避免現場夾帶選票出去情況發生。
4. 為維持現場選舉秩序及投開票所順暢，請警察局加派警力，以避免紛爭，使選舉過程平順進行。

（三）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公報擬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335 號函辦理，請審議。

說明：

1. 本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所附選舉公報樣張編印，本會已於 96 年 12 月 29 日編印完成，為符合中選會規定，擬予修正，重新編印。
2. 依據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203816 號令（如附件二）辦理。
3. 依中選會規定，應於上述選舉公報中加印投票所佈置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據聞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調整本會蕭委員家旗之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本會委員會議已決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

票，投票所佈置依中選會規定辦理，建請中選會免於調整其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提案人：洪委員榮章)

決議：通過。

九、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